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

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

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

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第二十一條 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基地臺等項目。

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